

#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17)沪02刑终1434号

上诉人(原审自诉人)：王有萍，女，1971年7月29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徐汇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志强、李金带，上海博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王有萍因不服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2017)沪0114刑初1736号刑事裁定，向本院提出上诉。上诉人认为其提供了刑事自诉的充足证据，已符合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受理。故请求撤销原审裁定，由原审法院立案受理。

本院经审查认为，人民法院受理自诉案件，自诉人必须提供证明被告人犯罪事实的证据。重婚罪是指有配偶又与他人结婚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行为。根据目前上诉人王有萍所提供的证据，尚不能证明张倩存在重婚的犯罪事实，不符合刑事自诉案件的受理条件。原审法院裁定对上诉人的起诉不予受理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百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岳菁  
黄文蔚  
吴海量  
陆玮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